证券代码：300095　　证券简称：华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5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伍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49%对参股子公司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科技”）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不超过4,000万元（含本数）贷款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一、本次担保情况

2026年11月10日，公司与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德科技向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借款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4,000万元的49%提供融资担保；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在2026年度对安德科技向光大银行成都分行贷款融资预计的担保额度已使用完毕。本次担保属于已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且担保金额在前期已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为安德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53.6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均为以前年度预计额度内发生的未到还款期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51012278268264XJ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晏平仲
设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6 日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内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器设备制造；机械电器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淬火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晏平仲持有安德科技 51%股权，公司持有安德科技 49%股权。

（二）财务数据

安德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元，数据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	531,114,346.32	542,729,140.54
负债总额	281,308,817.55	260,980,531.61
净资产	249,805,528.77	281,748,608.93
科目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元，数据未经审计）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601,258.87	103,855,207.86
营业利润	-31,921,770.25	-126,384,647.06
净利润	-31,943,080.16	-118,575,657.66

安德科技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其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本次安德科技向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含本数）的融资借款，除公司对主债务按49%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外，安德科技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晏平仲也就该笔借款与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二）债务人：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

（三）保证人：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保证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

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八）其他约定：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担保比例为49%，在保证范围内对主债务的49%承担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如本协议其他条款相关约定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含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12,452.6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77%。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53.6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56%。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孙公司无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注：上述合并报表外单位为安德科技，安德科技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公司转让安德科技 51%股权后，安德科技成为公司合并报表外持股 49%的参股子公司。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参股子公司安德科技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解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安德科技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晏平仲先生就安德科技该笔借款向光大银行成都分行提供了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所承担的担保风险处于有效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产生实质影响。安德科技未发生过逾期或无法偿还借款的情形，财务风险可控，因此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